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文件

长电教字[2022]6 号

关于组织申报校级科研机构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基于现代产业大学建设和办学层次提升的新要求，全面构建高质量的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体系，是“十四五”期间全校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的重要内容。学校将通过分批设置校级科研机构，进一步提升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的计划性、聚合度和竞争力。经研究决定，现组织 2022 年度校级科研机构申报，具体通知如下。

一、校级科研机构的基本性质

本次设置的校级科研机构是经学校批准设立的，是对校级建制机构设置的重要补充和进一步完善。

实施学校、科研机构负责人二级管理，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跨部门进行联合申报。科研机构负责人是获批校级科研机构的组织者和建设者。

二、校级科研机构的申报要求

（一）紧贴需求。校级科研机构的申报和设置，既要考虑科学研究的一般要求和未来发展，又要紧贴办学层次提升和现代产业大学建设的现实需求。

（二）研究基础优良。校级科研机构的申报和设置，既要审视机构成员在合作研究及发展上的未来可能性，又要考量机构成员现有成果基础的优良程度。

（三）研究定位明确。校级科研机构的申报和设置，既要具有特色鲜明、科学合理的发展目标和研究方向，又要具有强烈的问题意识、明确的问题域及系统的研究内容规划。

（四）队伍结构合理。校级科研机构的申报和设置，既对机构负责人在创新素质和组织能力上提出较高要求，也对队伍结构的合理性提出要求。机构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或博士学位，且只能申请一个机构。

三、校级科研机构的遴选程序

（一）自主申报。申报者填写《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科研机构申报书》（附件1）。

（二）综合评估。对照校级科研机构的申报要求，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估，主要考核各个申报机构的基础性、可行性和发展性。

（三）公示公布。根据专家论证会的综合评估意见，报学校审核批准，在公示后发文公布获批成立的科研机构名单。学校将对新设置的校级科研机构择优推选民办高校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申报及年度科研团队表彰奖励。

四、校级科研机构的成效考核

（一）年度审核和综合评估

1. 年度审核。在建设成效的年度审核中，完成8项建设成果指标中任意1项者，评定为“合格”；完成8项指标中2项及以上者，评定为“优秀”。考核结果纳入依托学院和相关部門的考核内容。

2. 综合考核。在建设成效的三年综合考核中，完成 8 项建设成果指标中的 3 项者，评定为“合格”；完成 8 项指标中 4 项及以上者，评定为“优秀”。综合考核结果不合格，原则上撤销该机构设置。

（二）主要任务和基本标准

1.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

2. 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励 2 项，或市级以上主要领导人批示并采纳成果 2 项，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或省级以上主要领导人批示并采纳成果 1 项；

3. 发表中文核心收录论文 3 篇，或 EI 及以上收录论文 2 篇；

4. 在重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2 部，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

5. 科研经费自然科学 3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 10 万元以上；

6. 团队成员获得省级及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称号，或入选吉林省拔尖人才；

7. 取得对全校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具有重要贡献的其他突出工作业绩；

8. 科研成果转化收益累计超 10 万元以上。

五、其他注意事项与要求

（一）机构命名。校级科研机构的名称应充分体现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具有丰富的学科意涵和较强的时代意义。

（二）材料报送。《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科研机构申请书》（附件 1）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一式 2 份；《长春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校级科研机构申报汇总表》（附件 2）一式 1 份。请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前，将《申报书》和《汇总表》电子版报送学科办，发送至邮箱 970959122@qq.com，纸质版材料等待通知补交。

联系人：刘赛男 电话：18443985617

附件 1：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科研机构申报书

附件 2：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科研机构申报汇总表



抄送：学院董事、学院领导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5 日印发
